

法制史复习指导：宋元时期的法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22/2021\\_2022\\_\\_E6\\_B3\\_95\\_E5\\_88\\_B6\\_E5\\_8F\\_B2\\_E5\\_c36\\_22260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2/2021_2022__E6_B3_95_E5_88_B6_E5_8F_B2_E5_c36_222606.htm) 两宋在体制上仍然是承唐之旧，但是伴随着这些体制，它的法律制度，却随着社会的变革特别是商品经济的发展，而有许多的变化。首先在王朝法典上，继承唐中叶之后一种新的编纂体例，唐中叶之后出现一种法典的编纂方法，就是把和十二篇律文相关的“诏”、“敕”汇编在一起，叫做刑律统类。到了宋代，第一部法典就是把“刑律统类”简称为“刑统”，所以宋代的法典就叫“宋刑统”。如下特点：1.它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刊版印刷的法律。由于能够印刷，所以它在社会的流通就越来越大，以至后来北方被金人占据，读书人把这部《宋刑统》“韵而赋之”，一个敌国的法典不能存在，但是这部刑统，所承继的唐律，蕴含的传统的古代法律的那些优点和精华，却被读书人韵而赋之，是说把每一个条文，都改得像骈体文一样，读起来朗朗上口。这样这部《刑统赋》流传更广，它直接影响到北方的金制定自己的法律，实际上就是变相的传承的影响。2.在结构上，在传统十二篇下，又进一步针对法律条文调整的社会关系，分门别类，分成213门，使得这部法典在适用上更有针对性，更明确，而且通过以后大量的编敕、修律，不断丰富了这部法典的内容，使得对于财产关系的调整，对于今天所说的一些物权的概念有了越来越具体明确的规则。除了这部《宋刑统》，两宋期间最大的一个突出的法律渊源的变化就是“鞭笞”。（二）刑罚的变化 1.宋代刑罚制度的另一个变化：在唐律五刑的基础上，修改一个突出点

就是改为“杖刑”又可以叫做“折杖法”。意思是说把原来五刑当中的除“死刑”之外的“笞、杖、徒、流”四等一律改为“杖刑”，“笞、杖”改为“臀杖”，“徒、流”改为“脊杖”。把这样三种古老传统刑罚集合，变成一种叫做“刺配刑”。又出现新的死刑，就是“凌迟刑”。凌迟并不始于北宋，但是真正纳入到王朝的法典，作为法定死刑，却始于《宋刑统》以后的宋代立法。南宋时期，在一部新编纂的法典《庆元条法事类》中，就把“凌迟”作为法定死刑当中最重的一种。“凌迟”是取自两个汉字的本意，“凌”指得是“丘陵”，“迟”指得出“迟缓”。其本意就是：要使其杀人，死而不速也。要让被处死的人，慢慢的死去，《来源考试大》怎么来达成目的？手段十分残忍：把被判除“凌迟刑”的人，用小刀来一刀一刀的按照法定的部位，来割人身上的肉，叫做“寸割”。因此百姓俗称这种刑罚叫做“千刀万剐”。宋代有一部史书《宋文鉴》中写道，“凌迟刑”非常残忍，残忍到把被刑人“身具白骨而口眼之具尤动，四肢分落而呻痛之声未息”。把被刑人身上的肉一寸一寸的割下来，露出白骨，而嘴和眼睛还在痛苦的动，再卸取四肢，而被刑人还在痛苦的呻吟。所以被古代人视为最残酷的刑罚。此后的元、明、清都将其作为一种法定的死刑，也就是隋唐确立的“死刑绞斩两等”以外又增加了凌迟刑。

（三）契约与婚姻法规 值得特别强调的民事性法规，主要体现在一般契约制度上和有关婚姻家庭制度上。

1. 契约立法。出现了各种买卖契约，可细分为活卖、绝卖、赎卖等不同的形式。此外还出现了一种不动产的典当交易，即典卖。
2. 婚姻法规
3. 继承

宋代法律在继承关系上，有较大的灵活性。除沿袭以往遗

产兄弟均分制外，允许在室女，享受部分继承财产权；同时承认遗腹子与亲生子享有同等的继承权。把家中没有男性子孙的家庭称为户绝之家。户绝立继承人有两种方式：凡“夫亡而妻在”，立继从妻，称“立继”凡“夫妻俱亡”，立继从其尊长亲属，称“命继”。继子与户绝之女均享有继承权。

（四）四等人在元代法律中有一个很突出的特点，由于元代既要维护皇权的利益，同时又要维护蒙古贵族的利益，具有一种民族歧视性的法律特点。在法律制度上，后世归纳出如下特点：（1）四等人制度在元代任何法律制度当中，都找不到一个明确规定四等人制度的规则，但是在元代却在一个一个具体制度设计上，很明显让人感觉到人是分四等的：最高贵的人是蒙古贵族，所以的蒙古贵族在当时都受到一种优待；次一等的是：色目人，所谓色目人就是这些人的眼睛的颜色特别多；第三等人叫做汉人，所谓汉人就是指后来蒙古贵族进入中原，和当时南宋联手，灭掉北方的金，金传统的中国人和西南地区的民族，统称为汉人，并不是通常意义上的汉族人；而和元政权一直相对抗的、抵抗到最后的南宋统治下的民众称为“南人”，也是所谓第四等人。在刑罚设计上，也体现出了不平等原则，例如：蒙古人打死了汉人，由于不同的身份，在处罚上就不一样。蒙古人打死了汉人，往往不用偿命，只赔付一个丧葬费（烧埋银）。但要是汉人打死了蒙古人，通常一定要被处死。烧埋银还体现了今天的侵权损害赔偿的法律制度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